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技士 郭育汝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91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3000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障駕訓補助宣導圖檔 (376736200H\_1130003224\_ATTACH1.jpg)

主旨：為加強宣導身障民眾機車考照駕訓補助，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各宣傳管道及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與交通部公路局為鼓勵使用輔助後輪三輪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的身障民眾機車考照後上路，凡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課程考照成功者，全額補助費用為4,200元，補助時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上述補助情形請貴單位協助透過多元通路進行播放(如：電視牆、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智慧公車亭、捷運或車內電視、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官網、社群媒體(FB、LINE、IG)、宣導課程、平面媒體、活動等管道)宣導多加宣傳利用。
- 三、檢附本局製作之「身障機車駕訓補助」宣傳圖卡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